

丛书总编 王凤清

丛书总策划 朱光沛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武汉万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当代信用建设丛书

Renzheng Renke yu Qiye Xinyong Jianshe

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主编 仲德昌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丛书总编 王凤清

丛书总策划 朱光沛

CREDIT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武汉万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当代信用建设丛书

丛书主编:生飞 涂阳纯

Renzheng Renke yu Qiye Xinyong Jianshe

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主编 仲德昌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仲德昌主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7.10

(当代信用建设丛书)

ISBN 978-7-5430-3766-3

I. 认… II. 仲… III. 企业管理-信用-研究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5775 号

书 名: 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主 编:仲德昌

责任编辑:楚 风

封面设计:叶 薇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wuhanpress@126.com

印 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18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定 价:2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当代信用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凤清

副主任：朱光沛

主 编：生 飞 涂阳纯

编 委：（以姓氏笔划排序）

车文毅 刘兴范 仲德昌 吴龙媛

克 明 徐金记 黄冠胜 黎庆翔

序

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制度，对于优化市场经济环境、减少管理和交易成本、维持经济顺畅运行、促进社会资源高效合理分配、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和净化社会风气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行的最重要的基础条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成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中之重。目前，我国信用缺失现象严重，信用危机已经达到相当程度，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良性发展。导致我国市场信用缺失原因有多方面，其中，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体系不健全，定位和作用不明确，是影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是一个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同时也是一项长期复杂的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都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认证认可工作与信用评价属于第三方评价活动，是用于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工具。因此，在推进信用立法、完善行业规范、促进信息共享、培育市场发育，以及加强对信用交易、信用服务的监管等方面，认证认可应该发挥其独有的作用。

为此，加大力量研究认证认可工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保障作用是认证认可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把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与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相结合，依据信用征信、信用评价、信用咨询的理论结合我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如何遵循WTO/TBT国民待遇原则，遵循国际认证的通行准则以及认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以及遵循ISO/IEC有关指南、标准等认证/检测/检查实施规则程序等，结合信用评价基本思路和指导思想，建立信用评级标准体系和完善以信用建设为基础的认证认可标准体系是一个操作性较强的有效方法。

《当代信用建设丛书》的编著人员在这方面付出了艰辛努力，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很好的科研成果，本书即是这些科研成果的结晶。我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促进和完善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凤' (Wang 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前 言

人们常说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极言信用对于市场经济建设之重要作用。而信用的含义广泛，形式多样，如社会信用、企业信用、政府信用、消费信用、银行信用等。信用形式虽有不同，但对于市场经济的意义则并无二致。认证认可作为信用的一种存在形式，其对于市场经济的意义和作用虽然目前在我国并不被人们广泛认识，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向纵深推进，相信其重要性将日益被社会认同。

熟悉认证认可制度的读者会清楚地知道，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简而言之，认证认可均是指依法设立、经过审批的相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评价对象做出一系列系统的检查和评定的活动。认证认可的产生和发展与市场经济密切相联，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主体取得外部信用，消费主体解决信息不对称的有效途径。认证产生于早期人们对于“供方自我声明”的不满，是相对生产者而言在信息、技术和经济能力等方面处于弱势的消费者，对于应由第三方独立权威机构证明产品质量好坏这一内在需求的外部具体制度体现。认可则是国家以公共利益代表者身份，给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认证机构提供带有政府公信力性质的权威证明。因此，认可

是政府信用的直接体现，认证则是政府信用在市场中的无形扩展；同时，认证认可又服务于市场经济体系，认证作为一种市场化的信用形式，能够在健全的认可体制以及有效的监管条件下，为市场中的生产主体和消费主体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强有力的居间信用证明。作为市场生产主体，可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获得远比其“自我声明”更为值得消费者信赖的信用资本，从而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的形象以及其本身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信用度和竞争力。可以说，市场经济体制是纽带，它把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通过制度设计组成紧密的“联盟”。

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认证认可制度已经是国际上通行的规范经济、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维护企业信誉，引导消费、规范市场行为、保护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以及促进贸易的必然选择，企业更是懂得利用认证认可制度，为自己的产品取得消费者信任，甚至打开新兴市场和国际市场创造条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认证认可事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加强、完善和快速发展的过程。特别是在 2001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改革我们国家认证认可管理体制的重要决定，成立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赋予它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职能，使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但由于起步较晚，整个社会以及不少企业还对认证认可制度的具体作用还不甚了了，对于认证认可制度、企业信用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认识也不太清楚。这对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特别是我国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以及维护消费者权益都极为不利。因此，我们希望通过对认证认可制度的介绍及其与企业信用关系的分析与说明，能够

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证认可的性质及作用，进一步改善认证认可制度实施的内外环境，使认证认可工作与企业的信用建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为营造一个和谐、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尽一份心和力。

为做好该书的编写工作，我们专门成立了编写小组，小组中既有对认证监管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也有长期从事认证工作的高级审核员，还有长期从事信用建设和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本书共分七章，另加四个附录。第一章和第三章由罗笙编写，第二章由郭宗杰编写，第四章由罗远泉和邓承腾编写，第五章由何晓红编写，第六、第七章由陈国秋编写，四个附录由罗笙收集整理而成。陈继军、陈永泰、郭宗杰主要承担了对该书编写工作的组织以及对该书内容、结构的策划和统稿工作。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涂阳纯、陈仕金同志还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借此，我们深表谢意。另外，由于编写的时间较紧，该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仲德昌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认证认可综述	1
第一节 认证认可的概念	1
第二节 认证认可的演进历程	4
第三节 国际认证认可机构的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我国认证认可体系	11
第五节 我国认证认可的法律环境	19
第二章 企业信用建设	24
第一节 信用的一般原理	24
第二节 企业信用概述	33
第三节 企业信用征信与信用评价	41
第四节 认证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48
第三章 认证与企业信用建设	53
第一节 产品认证	53
第二节 管理体系认证	58
第三节 企业信用建设对认证的需求	62
第四节 认证对企业信用建设的影响	65
第五节 认证在企业信用建设中的发展	71
第六节 认证存在的问题	74
第四章 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77
第一节 认证机构的认可及监督管理	77
第二节 实验室、检查机构的认可及监督管理	86
第三节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认可及监督管理	89
第四节 审核员、咨询师的注册及监督管理	90
第五节 认可与企业信用建设	91

第五章 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质量认证	98
第一节 欧盟质量认证	98
第二节 美国质量认证	110
第三节 日本质量认证	118
第六章 我国认证认可领域信用现状	121
第一节 我国认证认可领域取得的成绩	121
第二节 我国认证认可领域信用缺失及原因分析	127
第七章 推进认证认可领域信用建设的设想	137
第一节 大力推进全行业的信用建设	137
第二节 加强认证领域法制建设	143
第三节 加强对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	144
第四节 倡导行业自律	149
第五节 积极参与国际互认	155
第六节 建立权威统一、科学高效的强制性认证制度	159
第七节 大力推行自愿性认证	165
附录	
1 国内认证机构名录	169
2 承接分包业务的认证机构名录	194
3 部分国内认证机构备案标志	200
4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09
参考书目及相关网站	218

第一章 认证认可综述

第一节 认证认可的概念

什么是认证认可？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已有明确定义：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国际标准化组织将认证（certification）定义为：第三方对（某一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或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给予书面保证的程序；将认可（accreditation）定义为：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一、认证的含义

从认证的定义看，它包含以下四方面含义：

1. 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进行的一种合格评定活动。这表明，首先，认证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所谓合格评定，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保证本国或本地区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面对企业的市场准入而施行的一种监控手段。通过合格评定，使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要求的评定对象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并通过颁发相关认证证书等使其获得监管机构、交易对象以及相关市场主体的认同。其次，认证的主体是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是依法成立的专门进行相关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组织，任何没有法律依据成立的组织进行的所谓认证活动，都是非法认证，不具有法律认可的认

证效力。

2. 认证的对象是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产品是指一种过程的结果，包括服务、软件、硬件和流程性材料四种通用类别；服务是一种特殊的、无形的产品，是发生在服务提供方和顾客之间活动的结果，如运输服务等；管理体系是指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管理体系又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等很多种。认证就是由依法成立的认证机构对这些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实施的一种外部的或者说是第三方的权威证明。

3. 认证的依据是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这里所称的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包括推荐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是指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用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符合性要求的技术性文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是指规定必须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目前散见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中；强制性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

4. 认证的实质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强制性标准的认证是一种强制性认证，只有获得此类认证，认证对象才能够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其他认证则属于自愿认证，这种认证并不实质上影响产品、服务的市场准入及管理体系的客观存在，而只是对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一种外部的或者说是第三方的权威证明。

二、认可的含义

从认可的定义看，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首先，认可的性质是由认可机构进行的一种合格评定活动。根据条例的规定，认可机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除经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

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次，认可的对象分为：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审核、评审等认证活动的人员。第三，认可的内容是对上述机构以及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近年来，国际认可界发生了新的变化，人员注册工作被明确为认证的范畴。因此，我国在 2005 年 12 月，将人员注册工作和认可工作在机构上分离，人员注册划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是认证范畴。

三、认证认可的区别

认证和认可同属于合格评定的范畴，其过程都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但它们又是两项不同性质的活动。主要的区别在于：

1. 评价的对象不同：认证的对象是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认可的对象主要是组织机构（包括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咨询培训机构和实验室等）。

2. 执行的主体不同：认证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执行的。“认证机构”一般是经认可的商业性机构；认可是由“权威机构”执行的。“权威机构”是指具有法律上权力和权利的机构，既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得到政府授权的机构。

3. 评价的重点不同：认证活动评价的重点是被考核对象与特定要求的符合程度；认可活动评价的重点是被考核对象所具备的特定能力。

4. 评价的依据不同：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相关标准（如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ISO22000、SA8000 标准等），产品质量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认可依据相关标准，如实验室认可依据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查机构认可依据《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但有一点是相似的，即顾客要求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也作为依据。

5. 评价的方式不同：产品质量认证的评价方式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和/或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管理体系认证的评价方式是对

管理体系的审核和复查；认可的评价方式则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复查）和进行能力验证。

第二节 认证认可的演进历程

在社会工业化大生产前的手工业时代，由于产品比较简单又无统一的产品标准，生产者或卖方一般采取“供方自我声明”的方法来表示自身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买方的要求，“供方自我声明”有文字、符号等多种形式，这可以说是产品认证的原始形式，是一种民间认证表现形式，如我国秦汉时期在金银、布匹等产品上实行“合格封检”的产品标记制度。

一、现代认证制度的产生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工业化大生产的出现，产品的结构日趋复杂、性能日趋先进、种类和产量大幅增加，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有些生产者或卖方为了推销其产品，其“供方自我声明”言过其实，甚至产生虚假。于是“供方自我声明”变得不可信赖，其质量保证作用逐渐下降。在此情况下，人们开始希望有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组织，以其公正独立的行为来证明产品是否符合既定的要求，以第三方为主体的认证工作也就应运而生。

1901年，世界上第一个标准化组织——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ESC）成立，它首先制定了钢轨尺寸标准和建筑用钢尺寸标准。其后，为了鉴别钢轨是否符合标准规定，1903年ESC第一次使用“风筝”标志以说明有施加“风筝”标志的钢轨是合格品。1919年英国政府制定的《商标法》明确规定，要有第三方对产品实施检验并证明其符合标准后，方可使用“风筝”标志。ESC于1922年根据《商标法》注册了“风筝”标志，使它成为世界第一个受法律保护的认证标志，此举标志了现代认证制度的产生。

自从英国率先使用“风筝”标志，建立国家认证体系并取得显著成效后，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的兴起，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

仿效，公布和实施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使产品质量认证活动伴随着质量保证活动的开展而发展起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起本国的认证体系，使国家认证在全球逐步兴起。如 1920 年德国标准协会（DIN）按《商标保护普通法》注册了 DIN 认证标志。该标志适用于煤气、供水用品以外的所有产品，表明使用 DIN 标志的产品符合 DIN 标准。1929 年丹麦标准协会注册了 DS 认证标志，并于 1930 年公布使用 DS 标志的基本条件。1937 年瑞典标准化委员会注册了 SIS 标志，表示有 SIS 标志的产品符合瑞典国家标准。1938 年法国颁布法令建立 NF 国家认证标志，次年又进一步颁布法令，由法国政府标准化专员授权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负责管理 NF 标志。之后，澳大利亚、古巴、美国、俄罗斯、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都先后使用了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建立起国家认证体系。

二、区域性认证制度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进入了一个和平发展阶段，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质量认证逐步超越国家的界限。首先是在工业发达的西欧地区，1957 年 3 月，法国、西德、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等六个国家在意大利罗马签订《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至 1979 年 5 月英国、爱尔兰、丹麦、希腊、挪威、奥地利、瑞士、瑞典、冰岛、葡萄牙和芬兰相继加入欧共体，建立起西欧地区统一市场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欧共体的成立，使区域标准化和区域认证在继续发展国家标准化与国家认证的同时，逐步开展起来。

1964 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成立，制定了欧洲标准（EN）以协调 EEC 内各成员国的标准化工作。1970 年设立认证机构（CENCER），开始实行符合 EN 标准、EC 指令的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制度，经认证合格的产品可以使用 CE 认证标志。同年，成立欧洲电子元件质量评定体系（CECC）。1972 年 CEN 中的电工部门与欧洲电气标准协调委员会合并成立了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统一制定电工方面的欧洲标准并实施电工产品的质量认证制度。CENELEC 成立后，接收了 CECC 体系的认证管理工作。

区域认证更多的表现形式是通过相关国家认证机构互相签订双边或多边认证互认协议实行的。

三、国际认证制度的产生

20 世纪 70 年代前,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议(GATT)经过多轮谈判,把国际贸易中的关税壁垒削减到较低水平,但是一些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身利益,转而利用标准、技术法规、认证制度等技术壁垒设置新的贸易壁垒,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异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程序造成了重复检查、检验、认证,更是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在此情况下,GATT 于 1979 年签订了《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 又称《标准协议》),至 1993 年又重新修订和完善了 TBT,使其成为 GATT (1995 年 1 月 WTO 开始工作后,取代了 GATT)的重要贸易规则。TBT 规定“制定、通过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使其在其他签约方境内生产产品的供方在不低于本国或其他签约方境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供方条件下进入该签约方境内,保证产品供应商在该程序规则下对合格评定享有全部权利,包括当程序允许时,在设备现场进行合格评定,以及得到认证体系标志的可能性。”TBT 的实施,加速了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也推动了国际认证体系的建立和运作。

1975 年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立电子元器件评定体系(IECQ)的认证管理委员会,通过了电子元器件评定体系和章程,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IECQ 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同年 4 月我国成立中国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并于 1983 年 4 月正式参加 IECQ,实施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对获证产品授予 IEC 认可的认可标志。1982 年欧洲区域性组织国际电工设备合格认证委员会(CEE)合并到 IEC 中,改称为 IECEE,采用 IEC 标准为认证标准。我国于 1984 年 10 月成立中国电工产品委员会,对经认证合格的电工产品授予使用“长城”标志。1993 年 5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了质量体系评定和承认特别委员会(QSAR),以推进各成员国质量体系认